

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2023 年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马家楼接济服务中心的 2023 年度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后确定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消防中控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接济区、接待区、餐厅服务项目所需求的服务，包括：

- 1.接济服务
- 2.接待服务
- 3.餐厅服务
- 4.消防中控管理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第二条 主要服务内容与人员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岗位类别和数量、服务人员数量和上岗条件等足额配置服务人员，并保证服务人员正式上岗后的稳定性。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服

务的质量提出异议；遇有日常会议、活动及重大紧急任务时，甲方提出相关服务标准和要求，乙方应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对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甲方可直接向乙方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立即做出调整。

第四条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完成项目需求相关工作进行考评。考评验收标准依据招标需求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限、质量标准等要求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确定。

第五条 甲方按约定将日常运行的固定资产授权给乙方管理和使用，并对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进行监督、检查和核对。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履行服务保障工作职责的基本条件。

第七条 甲方以乙方实际月到岗人数和完成项目标准质量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第八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服务费。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为了做好对甲方的服务，具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

第十条 乙方承诺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正式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务派遣以及劳动关系的劳务关系。相关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果需要甲方为其服务人员提供餐饮，需按要求交纳伙食费。

第十一条 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愿意从事民政接济事业，政治素质过硬；

- 2.品行良好，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 3.身体健康，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
- 4.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任何形式的处分；
- 5.经乙方组织的岗前培训且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6. 年龄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年龄上限；
7. 具备符合各岗位工作的相关专业资质和职业技能证书；
- 8.乙方所派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需为接济区、接待区、餐厅（两个餐厅）、后厨操作间、中控室等区域，配置服务人员 52 名。

接济服务区域：接济服务岗 1 人；

接待服务区域：前台接待和客房服务共 13 人、夜巡 2 人，共计 15 人；

餐厅服务区域（含两个餐厅、后厨操作间）：厨师 6 人、配菜 5 人、冷荤 1 人、面点 4 人、服务员 8 人、洗消 6 人；

消防中控区域：6 人；

52 名乙方服务人员可根据甲方要求适时调整，乙方应当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和符合相应岗位条件，保障 24 小时跟进式服务。

第十三条 乙方应具体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要求、相关专业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质量和标准应在甲方对其的服务质量考评中达到合格以上等级。

第十四条 乙方及其人员因主观原因、身体原因或过错造成自身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由乙方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妥善管理所使用的甲方设施设备和固定资产，并维护好

甲方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工具器材等，不得外借、抵押、转让、转卖、占为己有，因为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自届满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返还，乙方延迟返还的，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服务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派往甲方员工的花名册、同时向甲方提供用工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材料。乙方保证其派出的人员具有相关资质和工作能力，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用工变化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备案，并按甲方要求和时限完成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新的服务人员的补充配置条件和程序，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工作环境、措施和制度中存在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甲方应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治安、消防、食品卫生、设备设施、疫情防控等正常运行中的安全工作。

第十九条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乙方负责承担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保险费、服装费、税费、就餐伙食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拖欠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发生劳动争议、工伤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承当相关责任。如因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另行妥善安置该服务人员，若发生任何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应加强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教育，进行岗位职责、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及行业业务规范的教育，并对服务人员日常工作情况、遵章守纪及出勤等情况进行考核和记录。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如实报送上月人员服务考勤记录，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核实。乙方有义务做好保密教育，并与派出人员签署保密协议。

第三章 考评与验收标准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考评与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肆佰贰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小写：4251600 元）。上述服务费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费、加班费、培训费、税费、劳动防护用品与服务装备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四条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服务内容、监督评价和项目验收情况，按约定标准分三次支付服务费。

（1）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作为履约保证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第一次服务费用支付，且经甲方履行相关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125800 元）；

（2）经甲方中期考核合格后，甲方履行相关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275480 元）。

（3）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经甲方考评合格并签订履约验收单后，甲方履行相关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捌拾伍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小写：850320 元）。

(4) 甲方付款前，可以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发生费用进行结算支付，如项目因其他原因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在本次付款中据实结算。

2.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可报销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对该项目进行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审计、检查、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5.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合同要求且通过甲方考核验收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提供服务，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总额的 1%计算，延期履行义务超过 5 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有权要求退回，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的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资金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岗位类别和数量、服务人员数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甲方每次付款前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实际数量扣减相关费用。

第二十九条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违纪违法、严重不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营私舞弊影响工作开展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人员的,甲方可以提出调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 3 日内给予调换。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 2 万元/人次,累计超过 10 人次(含)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尚未履行的服务期所对应的服务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并赔偿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十条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及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向甲方赔偿三个月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款项。

第三十一条 如果因乙方原因如内部劳资争议、工伤赔偿纠纷等,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人员不能完全履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

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但尚未实际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并对乙方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季度考核、中期考核、年终考评。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费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考评意见对服务不达标项目进行整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十三条 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但因政策调整、财政批复、国库支付限制、上级财务审批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甲方有权自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章 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八章 其它约定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企业未承接前，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有新的服务企

业承接，并与新的服务企业妥善办理所有事项交接工作。在此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下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乙方不得中断向甲方提供服务，不得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服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补充、修改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含相关承诺书、澄清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附件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补充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文书壹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87570026

联系电话：67141288

地址：丰台区潘家庙北 221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生巷 4 号

电子邮箱：mjlrsk@mzj.beijing.gov.cn 电子邮箱：dfywyzh@126.com

开户行：建行右安门支行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市马家楼

账户名称：北京德福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济服务中心

账号：11001071600058000013

账号：01090378600120109181977

日期：2024年2月27日

日期：2023年2月27日

